

梁美芬：港人須維護國家主權

批泛暴長期誤導港人 倡助民「識法」知繁榮穩定基石



基本法頒佈30年來，既取得巨大成就，亦面臨巨大挑戰。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梁美芬日前接受香港文匯報專訪時指，泛暴派長期以歪理曲解基本法的立法原意及「一國兩制」，導致市民對基本法的理解存在諸多誤解，若要正本清源，小修小補已無濟於事，她正倡議進行向全社會公開的多輪「大辯論」，將有關爭議徹底「講清講楚」，令公眾獲得正確觀念，從而真正認識到基本法和「一國兩制」是維持香港繁榮、穩定與和平的基石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



▲梁美芬強調，尊重主權是「一國兩制」的大前提，是特區必須承擔的責任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▲梁美芬認為，泛暴派企圖藉拉布阻礙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實施，只會使立法會喪失自行立法機會。圖為香港培僑中學在校內舉行升旗禮時奏起國歌。

資料圖片

梁美芬表示，泛暴派經常釋放違反或曲解基本法的言論，令市民在基本法頒佈30年後，仍對基本法存在不少誤解。她舉例指，泛暴派堅持要將行政長官及立法會以「一步到位」方式達至「雙普選」，違反基本法第四十五條、第六十八條規定的循序漸進原則。她強調，若想让香港走向和平、繁榮、穩定，政制發展必須平衡各界利益，以免香港變成民粹社會。

泛暴累政改「攪炒」有違「民主」

她質疑，泛暴派爭取政改的「攪炒」方式，明顯與「民主」社會背道而馳，目的旨在推翻「主權」。她認為，當年的政改方案被泛暴派否決後，香港的政制發展停滯不前多年，泛暴派需要負上重大責任。

梁美芬指出，基本法落實有「三大原則」，包括尊重主權、高度自治及維持

現狀，她回顧香港回歸祖國二十多年來，社會一直對「三大原則」中的後兩者十分重視，並落實得不錯，但市民對保障國家安全的意識不足，對尊重主權欠缺重視。

她強調，尊重主權是「一國兩制」的大前提，是特區必須承擔的責任。香港在基本法下享有高度自治，並非「絕對自治」，更不等於「獨立」。香港實施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》，故特區護照持有人都是「中國籍」，香港人必須努力維護國家主權。

泛暴屢播「謬論」損港法治

梁美芬批評，泛暴派向社會釋放的顛覆法治和道德的荒謬言論，對基本法和香港法治造成巨大的傷害和衝擊。

她續說，昔日香港人一直相信「法律面前，人人平等」，若「觸犯法例」就要面對法律制裁，但近年泛暴派教人所

謂「違法達義」，令年輕人不斷僭越法律底線，從非法「佔中」到修例風波，都反映出香港新一代法治觀念淡薄。此外，非法「佔中」至今，仍有多宗騷亂案件未被起訴，或拖拉多年仍未終審，亦使法治精神受損。

須在社會正確教導基本法

作為香港基本法教育協會會長，梁美芬亦注意到香港有不少老師對基本法存有誤解，相信對年輕人亦有負面影響。她坦言，若想改變現狀，讓香港人對基本法有正確認知，必須要在整個社會的這個「大班房」進行正確的教育。

因此，她正倡議舉行面向社會公開的「大辯論」，讓以往被以偏概全的公眾得以全面了解基本法的原意，把一切「講清講楚」，並希望藉此讓市民認識基本法、「一國兩制」維持香港繁榮、穩定與和平的初心。

拉布累港或失自行立法機會

身為立法會議員的梁美芬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，批評泛暴派日前在內會拉布的行為。她認為，泛暴派企圖藉此阻礙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實施的做法，既是胡鬧亦是自欺欺人，相關做法只會使立法會喪失自行立法機會。

法律無「過時」生效便須遵守

梁美芬批評，泛暴派抹黑「叫人尊重自己國歌」的《國歌條例草案》是為所謂惡法，又聲稱要在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拉布，阻礙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實施的做法，既胡鬧亦自欺欺人。她解釋，若《國歌條例草案》未能在今屆立法會完成本地立法程序，只會使立法會喪失自行立法機會，因全國人大常委會早前通過將國歌法納入基本法附件三，附件三訂明凡列於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，須由特區政府以公佈或立法的方式實施。

對於泛暴派近日指英治時期沿用至今的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九條及第十條「煽動謠言罪」是「過時」，梁美芬指，法律無「過時」之說，只看曾否取消，若生效則必須遵守。她並批評泛暴派譴責法例「舊」，卻拉布阻立法會制定「新」法例。

泛暴派不斷阻撓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，梁美芬認為，任何國家都必定有相關法例維護國家安全，國家現尚沒有將涉及國家安全的法律直接列入基本法附件三，而是給予香港自行立法機會，展現中央對香港特區的信任。可惜有關法例原意被泛暴派以「惡法」二字抹黑，複雜的法律條文又甚少有市民會「由頭到尾」，令社會對立法原意有誤解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

民建聯倡電子取票防選舉舞弊



■民建聯就9月立法會選舉提出多項建議，包括改用電子取票、廉署派員在票站執勤等，以保障選舉公平公正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郭家好）民建聯主席李慧琼及副主席張國鈞昨日舉行網上記者會，批評2019年區議會選舉充斥着各種暴力及選舉不公的現象，不過，選舉管理委員會一直持輕視的態度，既沒有對暴力及選舉不公作出任何譴責，更沒有就任何一宗選舉暴力的投訴個案作回應，因此，民建聯就將於9月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提出多項建議，包括授權廉政公署人員進入票站執勤，改用電子取票方式等，以保障選舉的公平公正。

去年底的區議會選舉，有市民投訴未投票但已被領走選票，及有票站出現數十張「幽靈」選票，民建聯建議改用電子取票方式，透過插入身份證及指模的雙重認證方式領取選票，但同時保留少量櫃台處理未能通過雙重認證的問題。

另外，民建聯亦要求當局安排長者和當日

要執行職務的公務人員如警察、票站職員優先投票。

建議廉署派員票站執勤

為防止票站舞弊行為，民建聯建議，總選舉事務主任授權廉署人員進入票站執勤，就選舉不公或舞弊等行為，向投票站主任提供即時意見。另外，可在投票站內裝設閉路電視，但不拍攝投票間的情況，以阻嚇任何人在票站作出滋擾行為，並可作為票站主任作出決定時的佐證。

至於點票安排方面，民建聯建議立法規定在展開點票工作前，須確保有足夠警員在場維持秩序，以確保票站主任及所有候選人在安全及不受公眾影響下，進行或監察點票工作，並同時加強檢控在點票站內的各樣滋擾行為，限制進入票站人數，避免人多擠迫造

成危險，及影響點票工作。近日政府表示，因修例風波和疫情影響招標工作，未能做到電子點票，又指在地方選區超過600個票站均安裝點票機，並不符合成本效益，李慧琼認為政府說法不能接受。

另外，仍在諮詢的新一份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中指出，參與所屬政黨或團體的內部遴選有可能被視為公開宣佈有意參選，但相關官員早前在立法會解釋時，卻指候選人定義並無改變。民建聯認為，必須清晰「候選人」的定義。

李慧琼認為，內部遴選是政黨或團體的內部運作，遴選的目的不一定是為了參選，政府不能單憑參與內部遴選這個行為，就斷定其「公開宣佈有意參選」，此舉不單干預政黨內部培訓政治人才，亦會導致執法不公的現象出現。

她建議，選舉指引應寫明參與政黨內部遴選，不論該政黨或團體或個人有否主動公佈，還是有傳媒報道，均不會因此而被視為「公開有意參選」。

鴿黨向僱員插多刀 建議准老闆停供積金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疫情下不少打工仔開工不足，不過，民主黨主席、立法會議員胡志偉竟於昨日的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上，向局方建議容許僱主暫停強積金供款半年，隨即被建制派議員批評損害勞工退休保障。

與會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亦強調，法例不容許停供強積金，應循其他途徑協助企業融資，避免打工仔蒙受損失。

胡志偉昨日聲稱，特區政府應為企業代供強積金，甚至豁免僱主供款，讓其維持現金流。

麥美娟：不應向退保「開刀」

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麥美娟反對有關說法，認為即使企業面對再大的經營困難，也不能在僱員退休保障「開刀」，政府應



■麥美娟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循其他途徑提供支援。劉怡翔贊同麥的看法，指現有法例不能豁免企業供款，至於僱員供款方面，政府將在積金易平台成立時，為月入7,100元以下的人代供強積金，當局亦會研究如何支援企業的資金需求，例如減輕它們薪金支出的負擔。建制議員則提出其他幫助中小企的措

施。自由黨立法會議員邵家輝表示，財委會日前通過由政府作百分百擔保的特惠低息貸款，讓銀行向合資格企業批出6個月還息不還本的貸款，惟有關款項設有200萬元上限，或不足以應付某些企業的需要。

自由黨盼放寬貸款申請門檻

他續指，現時八成及九成擔保的貸款上限分別為1,500萬元及600萬元，但批核門檻很高，希望政府可與銀行界溝通，放寬有關貸款的申請要求。

民記信「還息不還本」延至一年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則表示，6個月還息不還本的限期太短，希望政府能與銀行商討，延長期限至9個月或一年，讓中小企更易渡過難關。

劉怡翔：派錢系統過期要重新開發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新年度財政預算案宣佈向香港成年永久居民派發一萬元，預計7月起接受申請，最快於暑假發放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昨日召開特別會議討論相關項目，多名議員關注局方派錢進度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表示，雖然特區政府2011年亦曾派錢，但銀行系統因過期而需重新開發，目前正設計一個恒常資料系統，以便加快日後派錢速度。

「實政圓桌」立法會議員田北辰指出，特區政府曾於9年前向香港成年永久居民派發6,000元，建議政府重用舊系統，在預算案通過後一周起即接受登記。

葛珮帆促設派錢恒常系統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則要求政府設立恒常系統，以便日後能重用申請人資料。劉怡翔回應時表示，基於香港私隱條例



■劉怡翔(左)表示，政府正設計一個恒常資料系統，以便加快日後派錢速度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嚴格，當年的資料無法儲下來重用，加上系統已過期，故需重新開發，而這次的籌備時間已較上次快兩個月。

他續說，這次的派錢申請表將加入選項，供市民選擇是否政府重用其個人資料，相信有助加快日後派錢速度。